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

原　　告　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晉豪

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

　　蔡晴羽律師

被　　告　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意忠

訴訟代理人　曾淑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資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之追加合法性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為經營社群團購系統 ，委託被告進行系統客製化與開發，惟被告於兩造合作關係結束後，拒不返還系統內如起訴書附表1所示客戶註冊資料及服務期間之交易資料（下稱系爭資料），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得持有系爭資料（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41號卷一第9頁，下稱訴字卷）。

（二）後原告更正系統之名稱（見本院卷二第440頁），此部分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不涉訴之變更或追加。

（三）原告另追加請求確認被告對於系爭資料之持有、使用、利用、處分權利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三第142頁）。復追加備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已刪除系爭資料、請求被告給

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利息（見本院卷二第440頁）。

（四）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追加，雖為被告所不同意，惟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訟均是基於兩造間有關團購系統所生之紛爭，基礎事實相同，且原訴訟之證據可於追加之訴加以援用，並經兩造充分攻擊防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舊名為優識空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達公司）於民國106年間開始進行社群購物訂單管理服務之業務，並開發「愛+1社群智慧整單平台」（下稱系爭系統）。嗣優達公司於107年因成本考量，將系爭系統移轉予伊經營，伊復委託被告執行開發、維護系爭系統，並就產品銷售額與被告進行分潤（下稱系爭委任關係）。伊經營系爭系統期間，透過系爭系統官方網站揭示之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下稱系爭原告服務條款），與使用系爭系統之客戶（如起訴書附表1所示，下稱系爭客戶）成立服務關係，約定伊得蒐集、處理、利用與保存系爭客戶會員註冊、團購期間、品項、營業額等資料（即系爭資料）。詎被告於111年11月1日擅自限制伊系爭系統之權限，甚而於同年12月5日移除伊後台管理員身分，致伊無法使用系爭系統及取得系爭資料。伊已於112年3月3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委任關係，惟被告拒絕返還系爭資料。惟被告與系爭客戶間並無契約關係，自無持有或使用、利用系爭資料之權。爰先位請求確認被告對系爭資料之持有、利用之關係不存在，並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得再持有系爭資料。倘被告已刪除系爭資料，則備位請求確認被告已刪除系爭資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資料滅失之損害100萬元等語。先位聲明：㈠確認被告對系爭系統內系爭資料之持有、使用、利用、處分權利關係不存在。㈡被告應將系爭系統內之系爭資料返還予原告。㈢被告不得再持有系爭系統內之系

爭資料。備位聲明：㈠確認被告已刪除系爭系統內之系爭資料。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並自115年3月31日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十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前已起訴請求伊交付系爭系統，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審理中（案列：智財法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69號，下稱系爭前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重複起訴，亦不具當事人適格、確認利益。伊於107年10月1日與優達公司簽訂系爭系統轉讓協議書，約定優達公司就系爭系統及客戶之權利義務由伊承接。原告僅為系爭系統之代理行銷商，客戶訂閱系爭系統時，係與伊成立服務契約。原告擅自於系統網頁增加系爭原告服務條款應屬無效，伊已移除並於111年11月1日終止授權。後客戶每登入系爭系統，即表示同意適用最新版服務條款，無從適用系爭原告服務條款。另依最新版本服務條款，伊未經客戶同意不得揭露客戶個人資料予第三人，且客戶個人資料於服務期間屆滿後即會自動刪除，原告請求交付系爭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9條、第20條規定。況系爭客戶資料至遲均已於113年10月底期滿自動刪除。另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為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抗辯原告前已提起系爭另案，復提起本件訴訟屬於重複起訴，查：

1、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之聲明，若有一不同，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

2、本件原告雖前曾對被告提起系爭另案訴請被告交付系爭系統111年10月31日版本之程式碼（見本院卷一第44頁），然系爭另案原告係請求被告交付系爭系統之程式碼，與本

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得再持有系爭資料，其訴訟標的與聲明明顯不同，難認屬於同一事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被告上開抗辯即無理由。

（二）被告抗辯客戶訂閱系爭系統係依據最新服務條款與被告成立系統服務之法律關係，與原告無關；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具當事人適格，亦無確認利益，查：

1、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在確認之訴，祇須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其他事項之存否有不明確者，對於爭執其主張者提起，即均具當事人適格。

2、本件兩造間就被告是否就系爭資料有持有、使用、利用、處分之權確有爭執，此部分即具有確認利益；原告並先位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資料、倘被告已刪除系爭資料則備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100萬元，依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當事人適格之欠缺。被告所辯，核屬原告本件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與當事人適格與否無涉。

3、又按原告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備位主張請求確認被告已刪除系爭資料，乃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之基礎事實，而原告已於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為上開給付，並非不能提起他訴訟，自與前揭規定不符，其此部分請求於法難謂有據。

（三）原告主張其於107間自優達公司受讓系爭系統，並委託被告執行系爭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兩造間成立系爭委任關係，於系爭委任關係終止後，被告應返還因系爭委任關係

所持有之系爭資料；被告則抗辯優達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將系爭系統及客戶之權利義務轉讓予被告，原告僅為系爭系統之代理行銷商，兩造間未存有系爭委任關係。查：

1、原告主張優達公司於106年間開始進行社群購物訂單管理服務之業務，並開發系爭系統，復於107年間因成本考量，與其法定代理人郭晉豪協議由郭晉豪成立原告公司，並將系爭系統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原告等語，並提出優達公司108年7月29日函文為證、財政部北區、南區國稅局110年至111年間函文為證（見訴字卷一第73-79頁）。被告則抗辯系爭系統原為優達公司所有，優達公司已於107年10月1日將該系統權利全數讓與移轉予被告，並提出愛＋1系統轉讓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5頁）。查：

⑴原告主張優達公司通知合作廠商已將系爭系統之各項權利義務讓與原告，並舉優達公司108年7月29日函文為證。然該函文主旨欄位係載明：「…原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合作一案，權利義務同意移轉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語（見訴字卷一第73頁），可見該函文所指移轉權利義務標的，為原優達公司與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合作一案，並未提及系爭系統，不足以證明原告確有自優達公司受讓系爭系統任何權利義務關係。

⑵又原告主張財政部國稅於110、111年間就系爭系統相關稅務問題函詢原告，固提出財政部北區、南區國稅局110年至111年間函文為證（見訴字卷一第75-79頁）。依據上開函文內容，固可認定財政部國稅局向原告函調系爭系統用戶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然原告於上開期間持有系爭系統客戶之資料，其原因多端，不能據而推認優達公司已將系爭系統之所有權利義務均移轉原告。

⑶而被告所提出之愛＋1系統轉讓協議書上載明：「…愛＋1社群購物機器人訂單管理系統（下稱愛＋1）…已於107年10月1日正式營運。乙方（優達公司）同意將愛＋1相關之

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系統維護、商標權、網站、功能更新、市場推廣、用戶、營收、程式碼、著作與專利智慧財產權…全數轉讓予甲方（即被告）…」等詞（見本院卷一第55頁），足認被告所辯系爭系統原為優達公司所有，優達公司已於107年10月1日將系爭系統權利、網域全數讓與移轉予被告等情，應屬有據。

2、原告復主張自107年底即以自己名義開始對外經營系爭系統，並委託被告進行系爭系統優化、改版及新功能之開發，兩造間成立系爭委任關係，其已於112年3月3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委任關係等語；被告則抗辯，其自優達公司受讓系爭系統後，自107年11月1日起委由原告代理行銷系爭系統相關商品，兩造間未有系爭委任關係等語。查：

⑴被告抗辯其自優達公司受讓系爭系統後，自107年11月1日起委由原告代理行銷系爭系統相關商品等情，已據其提出兩造間軟體授權合約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3-64頁）。而該合約書載明：「…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即被告）授權乙方（即原告）行銷甲方開發之社群工具軟體，雙方就此訂定相關權利義務並簽訂本契約…甲方授權乙方之標的物：愛＋1社群購物機器人訂單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產品）…」等語，可見被告上開所辯，核屬有據。依此，已難認原告所主張其委託被告執行開發、維護系爭系統，兩造間成立系爭委任關係為可採。

⑵原告雖主張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軟體授權合約書屬於偽造，並提出雲芝聯合鑑定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諮詢初步意見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0-207頁）。惟上開初步意見，係以兩造間軟體授權合約書、原告與優達公司間軟體授權合約書，公司大小章印文其蓋印相對高度或距離相同，並不符合「蓋印印文相關位置具有變化」之基本原則，即逕予研判兩造間軟體授權合約書有偽造之虞（原本院卷一第195-196頁），顯屬率斷。並不足以認定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軟體授權合約書即屬偽造而非真正。

⑶原告雖主張其所開立被告發票項目為「系統開發費」、「系統維護（管理）費」外，更於108年間以系爭系統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並於兩造合作期間就系統操作問題給予被告不同指示、實質參與系統優化與製作，再以系爭系統一定比例銷售額與被告分潤並給付被告工程師薪資作為被告優化系統廠商之報酬，可見原告係基於系爭系統所有人之身分，與被告成立系爭委任關係。查：

①原告主張優達公司將系爭系統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原告部分為不可採，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以系爭系統所有人身分，委任被告進行系爭系統開發、維護等節，即難認有據。

②原告雖主張，其開立予被告之發票上載有「系統維護（管理）維護費」、「系統開發費」等名目（見訴字卷一第259-267頁）。然觀諸上開發票，其中「系統開發費」之金額僅約數萬元，遠低於「系統維護費」之金額（見訴字卷一第262-263頁）。且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2月8日至10月5日之間，被告開立發票品名均記載「權利金收入」，並非「系統開發費」。參以原告既主張兩造合作期間就系爭系統銷售金額有約定分潤比例，顯然原告支付「系統開發費」背後之原因多端。再依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見訴字卷一第220-221頁），雖有兩造協議共同負擔被告專責工程師薪資之約定，然該薪資金額不高，僅數萬元，亦難認為系爭系統之開發或優化費用。

③原告另主張兩造合意由被告擔任原告委外程式編寫廠商，以系爭系統為原告創業產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並舉兩造間合作備忘錄、台北市產業發展創業補助申請書、計畫書為證（見訴字卷一第81-107頁）。查兩造間合作備忘錄僅載明：「…雙方茲為跨平台多形式社群商務訂單整合管理系統創業計畫予未來相關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茲遵循…」等語，無法認定兩造合意由原告委任被告擔任系爭系統程式編寫廠商；又原告所提出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業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中，雖記載被告為委外單位、主要協助原告於系爭系統之部分程式模組編寫服務合作等語（見訴字卷一第83頁、第96頁），然上開申請書及計畫書均僅係原告自行製作填載，申請人欄位及送件日期均係空白，亦無被告同意上開內容之證明，不能以此遽認兩造間有委託系爭系統開發之合意存在。

④原告復主張，兩造合作期間均由原告向被告提出使用者經驗及使用者介面之客製化開發需求，並設計系統介面使被告得據此執行開發，確保更新後系統與原告業務需求相符，並舉兩造線上協作表單、LINE對話紀錄、原告提供被告之NEW FEATURE檔案、系統優化檔案為證（見訴字卷一第159-257頁）。然依據兩造間上開軟體授權合約書，被告於合約期間有確保系爭系統正常運作、保固及程式更新、提供原告指定功能開發與後續必須之產品功能修改之義務（見本院卷一第63頁）。則即使依原告上開所提證據，可認原告向被告反映系爭訂單系統之問題、或原告對於系爭系統版本功能增加建議、或原告指示被告應增加何項功能按鍵等，仍無法認定原告所主張系爭系統由其委由被告進行系統優化、開發乙節為真。

⑤依此，原告主張其自優達公司受讓系爭系統後，委託被告執行系爭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兩造間成立系爭委任關係等節，即難認有理由。

⑷由上，原告已無法證明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委任關係，且被告所辯其自優達公司受讓系爭系統後，自107年11月1日起委由原告代理行銷系爭系統相關商品，則屬可採。是原告主張其於112年3月3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資料，即均難認有據。

（四）原告復主張，即使兩造間並非委託開發服務之法律關係，原告係依據其經營系爭系統期間之系爭原告服務條款，與系爭客戶成立服務關係，並因而取得系爭資料之所有權；

被告並未與系爭客戶成立任何法律關係，兩造間合作關係結束後，被告已無使用、利用、處分系爭資料之權利，其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資料。查：

1、系爭原告服務條款載明：「…歡迎您使用愛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愛＋1社群購物機器人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第十三條：服務資料之使用…第1項：您同意遵守本公司另行制定之隱私條款…第2項：您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文件、報表、銷售資料、會員個人資料及交易紀錄等，本公司得於改善本服務、促銷、數據分析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並遵守前項所規定之隱私條款…前項資料於本公司去識別化後，所產生之數據或製作之報表及其他非原始資料皆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在必要範圍內自由使用，不受本條之限制…」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97頁、第306頁，網路時光機網站111年5月23日系爭系統使用者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政策）。原告並據此主張，其與系爭客戶成立服務關係，並因而取得系爭資料之所有權，被告與系爭客戶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等語。

2、被告則抗辯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原告服務條款，係原告法定代理人未經被告合法授權，擅自於系爭系統行銷頁面上放置，其發現後已移除系爭原告服務條款，並提出刑事告訴。查：

⑴依據被告所提出網路時光機網站111年5月23日、111年9月29日系爭系統使用者服務條款，其前言均載明：「鑒於，您將註冊成為網路賣家，並使用我們服務的協助於網路買賣經營，經過審慎的評估之後，願意遵守下列的條款，以及針對本條款之日後增補。當您第一次使用我們的服務（包含新註冊使用者帳號等）或於本條款增補後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登入系統，均代表已審閱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及日後增補條款」（見本院卷二第381頁、第419頁），第十二條「交易資料之管理」均載明：「…本服務

並不協助您管理交易資料，您的所有交易資料應自行管理、備份，本服務不負保管責任…本服務將定期刪除儲存於本服務伺服器上超過下列期限之交易資料，若您有留存交易資料的需求，請自行備份…您有權隨時刪除本服務上所留存的交易資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3頁、第421頁）。

⑵由上可知，被告所提出搜尋網路時光機網站所顯示之系爭系統使用條款，前後雖不同時間，然就條款之前言、交易資料之管理等條款內容均前後一致，且在前言均未特別明載服務提供者，交易資料管理之條文亦僅約定交易資料由用戶應自行管理、備份，並未言及資料之權利歸屬。惟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原告服務條款，其上開內容竟與被告所提出前後一致之服務條款內容大相逕庭，甚且該條款內容直接列明服務提供者為原告、原告就交易資料在符合一定目的下得逕行蒐集、處理、利用，並於去識別化後取得資料之所有權，明顯較有利於原告。則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服務條款是否為真，已啟人疑竇。

⑶參以被告後對於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郭晉豪提出妨害電腦使用之刑事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亦對郭晉豪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證（案列：112年度偵字第42420號，見本院卷一第445-456頁）。而該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郭晉豪…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於111年11月2日前某時許，使用沃司公司經營『愛+1社群智慧整單平台』（下簡稱『愛+1』網站）所提供給愛迦公司登入經營該網站分頁權限之金鑰憑證登入後，無故…使用者條款、隱私權條款、著作權標示等變更為『愛迦公司』，致生損害於嗣經沃司公司及『愛+1』網站用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6頁），於證據清單欄位則載明郭晉豪坦承登入系爭系統後台自行變更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7頁），可見郭晉豪於該案偵查中亦不否認有變更系爭系統之使用者服務條款。

⑷由上足認，被告抗辯系爭原告服務條款，係原告法定代理人自行於系爭系統頁面上放置，並非真正使用者服務條款等節，核屬有據。

3、依此，系爭原告服務條款既然係原告法定代理人自行放置，而非真正之使用者服務條款，原告主張依據係爭原告使用者條款，與系爭客戶成立服務關係，並因而取得系爭資料之所有權，即難認有據。

4、依照被告所提出網路時光機網站111年5月23日、111年9月29日系爭系統使用者服務條款，其內容均以「我們的服務」、「本服務」、「本系統」等文字敘述系統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之關係，並未明確以原告為締約對象。雖上開服務條款隱私權政策前言載明：「…本『聲明』適用於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關聯企業。文中『我們』（視乎情況而定）指有關上述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3頁、第421頁），在「四、查詢」言及：「…如有對本聲明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客服人員聯絡，查詢事項請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3頁、第385頁、第421頁、第423頁），載明隱私權政策係以原告為聲明對象，並以原告公司營業所為聯絡地址。然參以被告係委託原告代理行銷系爭系統相關商品，且上開隱私權政策前言亦說明除原告外，原告之關聯企業（例如授權原告進行行銷之被告）亦屬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對象，縱系爭系統之服務條款以原告為聲明對象之一、並以原告營業所為聯絡地址，亦難遽認系爭客戶即係與原告成立服務合約。

5、縱如原告所主張，系爭客戶係與原告就系爭系統成立服務合約，惟查：

⑴原告主張僅其系爭客戶成立服務關係，並因而取得系爭資料之所有權，被告並未與系爭客戶成立任何法律關係，兩造間合作關係結束後，被告已無使用、利用、處分系爭資料之權利等語。

⑵惟依前所述，原告僅為系爭系統之授權行銷商，在原告終止與被告間之合作關係後，系爭客戶並不因此即喪失使用系爭系統之權利。被告並抗辯，系爭客戶每次登入系爭系統，系統頁面均載明「登入後即代表你同意最新版愛＋1服務條款暨隱私權條款」等語，並提出系爭系統賣家登入頁面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11頁）。是以，縱原告確與系爭客戶成立系爭系統使用之服務關係，在兩造終止合作關係後，系爭客戶於重新登入系爭系統時，即依據系爭系統最新服務條款暨隱私權條款與被告成立系爭系統使用之服務關係，並因此適用最新版本之服務及隱私權條款。此可參照被告所提出系爭系統112年1月29日服務條款前言所載：「…使用本系統前請詳細閱讀以下服務條款，以利於您了解對於本系統之使用以及您與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間法律義務及權利…」即明（見本院卷二第425頁）。因此，並非如原告所主張，被告與系爭客戶間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

⑶由上，在兩造合作關係終止後，被告仍依據各次版本之系爭系統服務及隱私條款（見本院卷二第411-433頁）與系爭客戶成立系爭系統使用之服務關係，並依據上開隱私權條款取得使用、利用、處分系爭資料之權利。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未與系爭客戶成立任何法律關係，兩造間合作關係結束後，被告即無使用、利用、處分系爭資料之權利等節，並不可採。

6、由上，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原告使用者條款，與系爭客戶成立服務關係，並因而取得系爭資料之所有權，已無理由。縱如原告所主張，系爭客戶與原告間成立使用系爭系統之服務關係，在兩造終止合作關係後，被告仍依據各次版本之系爭系統服務及隱私條款與系爭客戶成立系爭系統使用之服務關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已無使用、利用、處分系爭資料之權利，並請求確認被告對系爭系統內系爭資料之持有、使用、利用、處分權利關係不存在、依據不當得利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資料、請求被告不得再持有系爭資料，均核屬無據。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日擅自限制其系爭系統之權限、於同年12月5日移除其後台管理員身分，致其無法使用系爭資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並應返還系爭資料、不得再持有系爭資料以回復其權利受侵害前之應有狀態；倘被告已刪除系爭資料，則備位請求被告賠償其100萬元之損害，查：

1、兩造於111年10月19日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前言敘明「雙方針對愛+1系統之基本條件事項已取得共識，於雙方簽訂正式合約前，雙方同意訂定本備忘錄，以供共同遵守，如雙方無法於111年10月21日前簽訂正式合約書，則本備忘錄自111年10月22日凌晨零時起無法適用」等語，有上開備忘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7-19頁）。

2、被告並抗辯兩造後未於111年10月21日前就上開備忘錄簽訂正式合約，故被告已於111年10月3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不得再行銷、販售系爭系統等語。原告亦不否認兩造間並未就系爭系統簽署任何契約（見本院卷三第223頁），堪認被告所辯，兩造間系爭系統之合作關係已於111年11月1日終止等節，核屬有據。兩造間合作關係終止後，原告自不得再行銷系爭系統，因而被告於111年11月1日限制原告系爭系統之權限、於同年12月5日移除原告後台管理員身分，並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系統、系爭資料，均難認屬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

3、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並應返還系爭資料、不得再持有系爭資料以回復其權利受侵害前之應有狀態，自為無理由。

4、原告另主張，倘被告已刪除系爭資料，則備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00萬元之損害等語。查被告已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資料、不得再持有系爭資料，已如前述。何況，被告依據各次版

本之系爭系統服務及隱私條款與系爭客戶成立系爭系統使用之服務關係，並依據上開隱私權條款取得使用、利用、處分系爭資料之權利，已如前述，系爭系統各版本服務條款亦均載明將定期刪除交易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83頁、第415頁、第421頁、第431頁），則縱被告已刪除系爭資料，亦難認屬侵害原告之權利。其此部分請求，亦難認有據。

（六）據此，原告不能證明其自優達公司受讓系爭系統，並委託被告執行系爭系統之開發、維護（即系爭委任關係），且兩造實際上應屬由被告授權原告銷售系爭系統之法律關係；原告亦無法證明系爭客戶係與其成立系爭系統使用之服務關係，且縱原告確與系爭客戶成立上開法律關係，在兩造終止合作關係後，被告仍依據各次版本之系爭系統服務及隱私條款與系爭客戶成立系爭系統使用之服務關係，並取得使用、利用、處分系爭資料之權利；兩造已結束系爭系統行銷之合作關係，原告自不得再為銷售系爭系統。因此，原告於本件先位請求確認被告對系爭資料之持有、利用之關係不存在、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得再持有系爭資料；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資料滅失之損害100萬，自均為無理由。

（七）至原告聲請本院囑託學者就資料是否具有財產價值等問題提出法律意見（見本院卷三第7-13頁），因本院依據上述理由，已獲得上開心證，自無必要再為此部分調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開請求權基礎，先位請求確認確認被告對系爭資料之持有、利用之關係不存在、請求被告返還、不得再持有系爭資料；備位請求確認被告已刪除系爭資料、請求被告賠償100萬並加計自115年3月31日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十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泊欣